

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明康监狱	罪犯姓名	陈森堂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55年1月16日
罪名	故意杀人罪	原判刑期	四年六个月	附加刑	无	入监日期	2023年1月11日
刑期变动	2024年12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2年7月4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6年6月20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2款、第三条第4款、第十五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9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